2022年度

剑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16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4

一、部门职责及重点工作…………………………………4

(一)部门职责…………………………………………4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5

二、机构设置………………………………………………8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6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8

第四部分 附件………………………………………………20

第五部分 附表………………………………………………5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51

二、收入决算表…………………………………………51

三、支出决算表…………………………………………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5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5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5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5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5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5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5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5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5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5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及重点工作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机关事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参与拟订县直机关事业单位机关事务工作规划、体制改革政策、制度办法和参与实施；负责县直机关事业单位机关事务的服务和保障工作。

2.参与机关事务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等有关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机关运行成本统计、分析和评价等工作；承担机关事务培训有关工作。

3.协助县直机关事业单位非经营性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调剂调配等有关工作。

4.参与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建设和维修事项；协助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负责拟定县直机关事业单位房屋修缮计划；负责县直机关事业单位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运维工作。

5.承担县级公务用车管理涉及的事务性工作。

6.协助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

7.参与县直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有关工作；承担县交流干部周转房的管理、维修、维护等工作。

8.负责县级机关事业单位集中办公区相关后勤服务工作。

9.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新冠疫情防控常抓不懈。一是日常防控不松劲。县行政中心常态化落实扫码、测体温、戴口罩等疫情防控措施，用84消毒液定期对行政中心办公楼及院内公共区域进行全覆盖环境消杀，在办公楼出入口、卫生间洗手台常规配置抑菌免洗手液和喷雾型消毒酒精。二是特殊时期勇担当。“10.12”普安疫情爆发后，共派遣30余名司勤人员驻疫情防控指挥部保障公务出行，1名同志参加共产党员突击队奔赴中高风险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5名同志到北温泉隔离点参加集中隔离人员管理工作，80余人次参加锦水苑小区疫情防控值班值守。三是服务保障有力度。为司勤人员、保安人员、保洁人员及机关干部职工共配备医用一次性口罩、N95口罩（静态管控期间）3000余个，喷雾型酒精260余支，办公区域常态化配备84消毒液、免洗手消毒凝胶、酒精消毒液等常用防疫物资，全力保障干部职工健康安全。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公务出行，累计派遣出车800余车次。

2.公务用车运行安全有序。一是规范管车。持续巩固“制度建设年”成果，修订完善了《工作纪律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等制度，使之更加适应新形势下公务用车管理工作要求。二是高效用车。切实加强精细化调度、标准化保障、规范化服务，优质高效完成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省级考核评估等重大活动、重点工作公务出行保障任务，统筹安排出车9300余车次。三是安全行车。健全了安全问题约谈、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机制，组织车辆全覆盖上检测线检测2次，排查整治安全隐患108个，组织公车小组开展安全驾驶技能学习共52次，公务出行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年度安全行驶总里程达165万余公里。

3.办公用房管理日趋规范。一是大力开展全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清查统计工作，成立了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王仕雄为组长，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国资和金融事务中心、县纪委监委驻县政府办纪检监察组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统计工作组，前后历时2月余，共清查34个县级部门30栋43448.27m2办公用房,核定应腾退办公用房面积4039.22m2。二是以财政部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印发了《剑阁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了办公用房维修管理。三是投入10余万元，完成剑阁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平台使用培训工作，印发《关于全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系统报备工作的通知》，办公用房管理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四是高效完成剑阁经开区、县党史和地方志事务中心、县经济合作事务中心、县妇联等单位办公用房调配工作。

4.公共机构节能推动有力。一是强化“绿色创建”带动，示范作用全面发挥。全面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制定了《剑阁县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实施方案》，指导县住建局、财政局等17家公共机构建成节约型机关。二是突出“节能管理”重点，节能水平不断提升。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管理，严格落实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实现了全县公共机构能耗数据统计“一张网”、能耗监测“一张表”。优质高效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0.95万平米、空调节能改造0.78万平米、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10个、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2个（其中我中心被县综合治理办表彰为2022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先进单位）、确定水效领跑者遴选备选单位1个、公共机构能源审计1家、建设合同能源管理项目1个等目标任务。三是坚持“绿色宣传”导向，绿色理念深入人心。联合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在社交平台发布了《剑阁县公共机构绿色出行倡议书》，印发了《关于开展2022年度迎峰度夏节电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等文件。组织召开了全县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训会，阐明生活垃圾分类的意义及方法，明确各公共机构工作责任。广泛开展了以“节水中国 你我同行”为主题的中国水周、以“绿色低碳，节能先行”为主题的全国节能宣传周、以“落实‘双碳’行动，共建美丽家园”为主题的“低碳日”等宣传活动，累计制作横幅20幅，宣传展板30多个，印发倡议书2000余份，发放节能小礼品1000余个，吸引了1000多名干部职工和2000多名居民参加活动，有效增强了节能意识和环保意识。

二、机构设置

剑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无纳入剑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384.24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7.20万元，增长10.1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384.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84.24万元，占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384.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7.80万元，占32.35%；项目支出936.44万元，占67.6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84.24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7.20万元，增长10.1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84.2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7.20万元，增长10.1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相应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84.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00.64万元，占93.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34万元，占2.63%；卫生健康支出24.27万元，占1.75%；住房保障支出22.99万元，占1.6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384.24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1300.64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6.34万元，完成预算1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4.27万元，完成预算100%。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22.99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47.8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38.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8.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53.87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12.61万元，增长2.33%。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45.87万元，占98.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8万元，占1.44%。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2022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无相应支出，较上年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45.8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15.37万元，增长2.90%。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维修成本增加；二是招商引资等重点工作公务出行较上年大量增加，相应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4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5辆，其中：轿车2辆、金额36万元，越野车3辆、金额104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主要用于应急和处置突发事件。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71辆，其中：轿车26辆、越野车45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05.87万元。主要用于参加抢险救灾和处置突发事件；参加县四大班子主要领导出席的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等；办理涉及国家安全、保密、机要通信等公务；政务和商务接待；前往基层开展重要调研活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洗车费、综合保障平台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2.76万元，下降25.6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8万元，主要用于对国内相关单位来我县开展业务检查、调研等活动，按规定安排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95批次，115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主要是用于接待省、市来剑阁检查工作的领导干部；接待其他县区组织来剑阁考察工作的团（组）；接待重要客商及因公来剑阁的专家、学者、知名人士；接待部分上级主管部门来我中心调研、检查指导工作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剑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数为0元，原因：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剑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9.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9.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出行及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需要。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9.5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9.5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剑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7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69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剑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交流干部周转房管理、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用车管理平台运营服务、县行政中心办公区日常运行维护、公务接待、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管理、驾驶员公用经费、机关食堂伙食补助、公共机构节能减排能耗监测平台建设项目开等1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剑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管理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剑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7.61分，绩效自评综述：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年度机关事务工作任务目标顺利实现，支出保障有序开展，重点工作持续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良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工作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实施股室、资金使用股室组织机构健全、项目分工明确，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组织机制完备，项目管理制度完备。县公共机构节能减排能耗监测平台建设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绩效自评综述：专项资金申报严格执行评审程序，项目执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合规合约，绩效指标实现达到既定目标。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指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为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剑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关于“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关于“各部门、各单位应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的规定，为切实增强预算资金使用单位的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根据剑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剑财政〔2023〕49号）精神，我中心积极组织人员对本单位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详细的自我评价，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根据《中共剑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剑编发〔2019〕66号）要求， 2019年7月30日将原剑阁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更名为剑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为剑阁县人民政府直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由剑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代管。内设办公室、非经资产股、公务用车保障股、后勤保障股共4个股室。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机关事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参与拟订县直机关事业单位机关事务工作规划、体制改革政策、制度办法和参与实施；负责县直机关事业单位机关事务的服务和保障工作。

2.参与机关事务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等有关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机关运行成本统计、分析和评价等工作；承担机关事务培训有关工作。

3.协助县直机关事业单位非经营性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调剂调配等有关工作。

4.参与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建设和维修事项；协助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负责拟定县直机关事业单位房屋修缮计划；负责县直机关事业单位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运维工作。

5.承担县级公务用车管理涉及的事务性工作。

6.协助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

7.参与县直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有关工作；承担县交流干部周转房的管理、维修、维护等工作。

8.负责县级机关事业单位集中办公区相关后勤服务工作。

9.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剑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17名。设主任1名（按正科级配备），副主任2名（按副科级配备）；股级职数4名。现在职人员总数50人，其中事业人员11人，事业工勤人员5人，编外长聘人员34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突出政治引领，作风建设不断加强。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机关事务部门首先是政治部门，第一属性是政治属性的定位，将讲政治要求贯穿机关事务工作始终，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定期专题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按要求召开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基层党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适时组织主题党日活动，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领悟力、执行力，使讲政治成为机关事务工作者的鲜明政治品格和高度行动自觉。二是狠抓学习强本领。通过党组示范引领学、干部职工集中学、个人自主深入学、“学习强国”天天学等方式，加强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治理论学习，学懂弄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三是持之以恒转作风。持续深化纪律作风整顿，切实巩固全市机关事务系统“学转提树”活动成果，坚决整治“五个看不惯”问题，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坚决防止反弹回潮、隐形变异。结合机关事务工作实际，重点在服务意识、创新意识、形象意识和学习意识上下功夫，不断推动机关事务管理从粗放式、经验式向规范化、专业化转型，不断磨砺干部队伍“务实勤快精细廉洁”作风。全年共召开干部职工警示教育专题会议4次，组织观看《阳光问政》4期，参观了《李榕家风馆》、《剑门关镇红军纪念馆》等党风廉政、红色教育基地。四是建章立制抓常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做到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年初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印发《2022年全面从严治党三张清单》和《班子成员分工及内设股室岗位职责》，明确班子成员和股室负责人岗位职责，压紧压实主体责任。

2.狠抓工作落实，重点工作圆满完成。①新冠疫情防控常抓不懈。一是日常防控不松劲。县行政中心常态化落实扫码、测体温、戴口罩等疫情防控措施，用84消毒液定期对行政中心办公楼及院内公共区域进行全覆盖环境消杀，在办公楼出入口、卫生间洗手台常规配置抑菌免洗手液和喷雾型消毒酒精。二是特殊时期勇担当。“10.12”普安疫情爆发后，共派遣30余名司勤人员驻疫情防控指挥部保障公务出行，1名同志参加共产党员突击队奔赴中高风险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5名同志到北温泉隔离点参加集中隔离人员管理工作，80余人次参加锦水苑小区疫情防控值班值守。三是服务保障有力度。为司勤人员、保安人员、保洁人员及机关干部职工共配备医用一次性口罩、N95口罩（静态管控期间）3000余个，喷雾型酒精260余支，办公区域常态化配备84消毒液、免洗手消毒凝胶、酒精消毒液等常用防疫物资，全力保障干部职工健康安全。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公务出行，累计派遣出车800余车次。②公务用车运行安全有序。一是规范管车。持续巩固“制度建设年”成果，修订完善了《工作纪律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等制度，使之更加适应新形势下公务用车管理工作要求。二是高效用车。切实加强精细化调度、标准化保障、规范化服务，优质高效完成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省级考核评估等重大活动、重点工作公务出行保障任务，统筹安排出车9300余车次。三是安全行车。健全了安全问题约谈、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机制，组织车辆全覆盖上检测线检测2次，排查整治安全隐患108个，组织公车小组开展安全驾驶技能学习共52次，公务出行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年度安全行驶总里程达165万余公里。③办公用房管理日趋规范。一是大力开展全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清查统计工作，成立了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王仕雄为组长，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国资和金融事务中心、县纪委监委驻县政府办纪检监察组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统计工作组，前后历时2月余，共清查34个县级部门30栋43448.27m2办公用房,核定应腾退办公用房面积4039.22m2。二是以财政部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印发了《剑阁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了办公用房维修管理。三是投入10余万元，完成剑阁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平台使用培训工作，印发《关于全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系统报备工作的通知》，办公用房管理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四是高效完成剑阁经开区、县党史和地方志事务中心、县经济合作事务中心、县妇联等单位办公用房调配工作。④公共机构节能推动有力。一是强化“绿色创建”带动，示范作用全面发挥。全面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制定了《剑阁县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实施方案》，指导县住建局、财政局等17家公共机构建成节约型机关。二是突出“节能管理”重点，节能水平不断提升。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管理，严格落实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实现了全县公共机构能耗数据统计“一张网”、能耗监测“一张表”。优质高效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0.95万平米、空调节能改造0.78万平米、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10个、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2个（其中我中心被县综合治理办表彰为2022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先进单位）、确定水效领跑者遴选备选单位1个、公共机构能源审计1家、建设合同能源管理项目1个等目标任务。三是坚持“绿色宣传”导向，绿色理念深入人心。联合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在社交平台发布了《剑阁县公共机构绿色出行倡议书》，印发了《关于开展2022年度迎峰度夏节电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等文件。组织召开了全县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训会，阐明生活垃圾分类的意义及方法，明确各公共机构工作责任。广泛开展了以“节水中国 你我同行”为主题的中国水周、以“绿色低碳，节能先行”为主题的全国节能宣传周、以“落实‘双碳’行动，共建美丽家园”为主题的“低碳日”等宣传活动，累计制作横幅20幅，宣传展板30多个，印发倡议书2000余份，发放节能小礼品1000余个，吸引了1000多名干部职工和2000多名居民参加活动，有效增强了节能意识和环保意识。

3.坚持问题导向，保障能力显著提升。一是联系县供电局、天然气公司对交流干部周转房开展用电用气安全大排查，对老化电线线路、天然气管道进行了更换，安排维修人员对破损自来水管道、损坏家具进行了维修，安装了住宿楼单元密码防盗门，为每户配置了烤火炉，确保人居环境温暖、舒适、安全。二是完成县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屋面防水处理1200m2，彻底解决屋顶漏水的问题。三是完成县行政中心监控系统更新及老化破损电线线路整治，营造了安全有序的工作环境。四是组织人力对行政中心办公区进行了清杂理乱，对花卉苗木进行了补植修剪，检修并增设了路灯，实现了办公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和亮化。五是在国庆节和春节期间，通过悬挂灯笼、插彩旗、摆放花卉造型等方式，营造了浓厚热烈的节日氛围。六是对5辆车龄长、车况差的老旧车辆进行了处置，通过政府采购完成5辆公务用车更新（含1辆新能源汽车），公务出行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4.扎紧制度笼子，权力运行不断规范。一是结合工作实际，修订完善《党组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交流干部周转房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机关事务实现规范有序运行。二是建立动态单车使用管理档案，实行公务用车油耗、运行费用单车核算按月公示、季度分析、年度总结制度，严格执行节假日安全纪律教育及车辆定点停放封存停驶制度，坚持公务用车安全性能及定点停放定期督查制度，严格实行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制定公务用车“八个严禁”规定，将公务用车运行置于广大人民群众监督之下，车辆运行更加透明规范。三是实行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定点保险、定点洗车、定点租车的“五定”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管理。维修关键环节实行报修单、接车单、报价单、验收单、结算单“五单”管理模式，坚持维修研判小组集体研判制度，做到各个环节严格把关。四是健全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5000元以上大额资金使用由班子集体研究讨论做出决定。五是强化“以案促改”，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和职工会议，对发生的交通事故和违纪违规案例深入剖析，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做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开展谈心谈话36人次，学习警示教育案例8个，通报剖析身边案例5个。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力做好机关事务保障各项工作，确保 2022年度总体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一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工作，购置公务用车，保障全县业务开展及公务出行高效运行，提升服务水平；二是加强全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情况统计工作，推进办公用房产权登记工作；三是加强集中办公区日常运行维护，提升办公区域物业管理，优化职工办公环境，保障县委、县政府集中办公区高效有序运转等；四是保障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等县直机关集中办公区域的工作人员餐饮服务，全面提升餐饮服务保障质量；五是保障房屋生活设施设备配套，为交流干部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六是开展节能降耗相关活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减少节能意识不足造成的能源浪费现象；七是建设活动阵地，组织党员教育培训，全面完成全年党建工作任务；八是落实帮扶计划，加快乡村振兴工作。

剑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在编制绩效目标时遵循“编制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原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良好。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部门收入合计1384.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84.24万元，占100%。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部门支出合计1384.24万元，其中：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447.80万元，占32.35%；项目支出936.44万元，占67.65%。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年底部门无结转结余。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384.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84.24万元，占100%。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384.24万元，其中：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447.80万元，占32.35%；项目支出936.44万元，占67.65%。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年底部门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通过细化量化工作目标，明确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等内容，按月确保了在职人员和编外长聘人员的工资足额发放及“五险一金”的缴纳。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大部分均达到预期目标，少部分支出实际完成情况与预算绩效目标有一定的偏离。仍然按时完成了当年预算下达资金目标进度，预算绩效总体评价良好，无违规记录。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中心在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同时，认真履行好部门职能职责，虽受新冠疫情影响，个别项目进展缓慢，但基本上完成年初预定目标。2022年中心运转类共8个项目，全年预算数853.76万元，预算执行数853.7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完成100%的项目共8个：涉及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办公用房及交流干部周转房运行经费、驾驶员公用经费、机关后勤保障服务项目经费等，大部分达到预期目标，部分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算绩效目标有一定的偏离。仍然按时完成了当年预算下达资金目标进度，预算绩效总体评价良好，无违规记录。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中心特定目标类共2个项目，全年预算数82.68万元，预算执行数82.6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完成100%的项目共2个：涉及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及平台建设经费等，节能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期目标，节能管理项目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算绩效目标有一定的偏离。仍然按时完成了当年预算下达资金目标进度，预算绩效总体评价良好，无违规记录。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剑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充分履行职能职责，严格按照财经法规及制度使用、管理资金。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确保了干部职工工资、津补贴的及时足额发放。严格落实预算项目绩效监控制度，及时跟进预算项目执行进度，确保项目及时完成，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结果应用情况。

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工作通知》要求，将股室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了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中期评估、绩效跟踪监控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时间、格式、内容、方式等报送了绩效运行监控报告，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梳理研判及时进行整改。同时根据县财政局要求，及时按程序、按要求、按时间在剑阁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njg.gov.cn/）公开了部门预决算和绩效评价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自评质量。

剑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严格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和自评程序开展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自评工作，确保自评客观准确，自评得分较为理想。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剑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规定、按时间开展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对照《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打分，自评得分87.61分。并按照《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范本》认真撰写自评报告。

2022年我中心各项工作顺利完成，实现了年度工作目标，部门总体运行正常，在预算执行、信息公开、整改反馈等方面工作开展良好。

（二）存在问题。

1.基本支出经费保障水平较低，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人员经费、正常运转进行，基本支出比重大。
 2.知识不够、经验不足，绩效评价难以精确。

（三）改进建议。

1.加强财政部门沟通。积极主动汇报，及时沟通对接，争取财政支持，确保资金足额保障、及时拨付到位。

2.加大绩效评价工作的宣传和培训力度，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切实推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高质量开展。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82322T000005363001-县公共机构节能减排能耗监测平台建设 |
| 主管部门 | 剑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 实施单位 （盖章） | 剑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监测平台实时采集监测，分类、分项能耗分析,能耗报警、运行日志管理等，实时了解记录20个监测点动力设备系统的用能状况。通过数据挖掘分析，降低运行能耗，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减少节能意识不足造成的能源浪费现象。 | 监测平台实时采集监测，分类、分项能耗分析,能耗报警、运行日志管理等，实时了解记录20个监测点动力设备系统的用能状况。通过数据挖掘分析，降低运行能耗，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减少节能意识不足造成的能源浪费现象。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38.00 | 32.68 | 32.68 | 100% | 10 | 10　 |  |
| 其中：财政资金 | 38.00 | 32.68 | 32.68 | 1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公共机构能耗监测点个数 | ≥ | 20 | 个（套） | 20个 | 15 | 15　 |  |
| 质量指标 | 设备验收合格率 | ＝ | 100 | % | 100%　 | 15 | 15　 |  |
| 成本指标 | 成本节约率 | ≥ | 0 | % | 0%　 | 30 | 3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共机构能耗同比下降 | ≤ | 2 | % | 1.6%　 | 20 | 14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全县公共机构节能满意度 | ≥ | 90 | % | 80%　 | 10 | 8　 |  |
| 合计 | 100 | 92　 | 　 |
| 评价结论 | 该项目绩效评价为“优”。 |
| 存在问题 | 无 |
| 改进措施 | 无 |
| 项目负责人：赵玉乾 | 财务负责人：宋开友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82322Y00000554663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
| 主管部门 | 剑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 实施单位 （盖章） | 剑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根据2022年度工作任务，有序、高效、安全保障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重点工作、重要调研、重大节会、处理突发事件、抢险救灾或者其他紧急公务出行公务用车，达到安全出行、绿色环保要求。 | 有序、高效、安全保障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重点工作、重要调研、重大节会、处理突发事件、抢险救灾或者其他紧急公务出行公务用车，达到安全出行、绿色环保要求。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426.00 | 405.87 | 405.87 | 100% | 10 | 10　 |  |
| 其中：财政资金 | 426.00 | 405.87 | 405.87 | 1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公务用车保障完成率 | ＝ | 100 | % | 100% | 15 | 15　 |  |
| 质量指标 | 驾驶员资质达标率 | ＝ | 100 | % | 100%　 | 15 | 15　 |  |
| 成本指标 | 成本节约率 | ≥ | 0 | % | 4.73%　 | 30 | 3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务出行安全事故 | ＝ | 0 | 次 | 0次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被服务人员满意度 | ≥ | 90 | % | 93%　 | 15 | 15　 |  |
| 合计 | 100 | 100　 | 　 |
| 评价结论 | 该项目绩效评价为“优”。 |
| 存在问题 | 无 |
| 改进措施 | 无 |
| 项目负责人：范桂明 | 财务负责人：宋开友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82321Y000000106066-公务用车购置费 |
| 主管部门 | 剑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 实施单位 （盖章） | 剑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为有力保障公务出行安全，更好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依法对安全隐患大、维修价值低的老旧车辆予以处置，购置4辆应急保障用车。 | 为有力保障公务出行安全，更好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依法对安全隐患大、维修价值低的老旧车辆予以处置，购置5辆应急保障用车。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140.00 | 140.00 | 140.00 | 100% | 10 | 10　 |  |
| 其中：财政资金 | 140.00 | 140.00 | 140.00 | 1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车数量 | ＝ | 4 | 辆 | 5辆 | 20 | 20 |  |
| 质量指标 | 车辆质量标准 | ≥ | 99 | % | 100%　 | 20 | 20 |  |
| 成本指标 | 购车成本费用 | ≤ | 140 | 万元 | 140万元 | 20 | 20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发展指标 | 车辆使用年限 | ≥ | 8 | 年 | ≥8年 | 2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用车单位满意率 | ≥ | 95 | % | 96%　 | 10 | 10 |  |
| 合计 | 100 | 100　 | 　 |
| 评价结论 | 该项目绩效评价为“优”。 |
| 存在问题 | 无 |
| 改进措施 | 无 |
| 项目负责人：范桂明 | 财务负责人：宋开友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82321Y000000106075-交流干部周转房管理经费 |
| 主管部门 | 剑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 实施单位 （盖章） | 剑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根据2022年度工作任务和履职要求，负责交流干部工作、生活、安全等必需的房屋租赁，网络通信、有线电视和物业管理等费用的缴纳，生活设施设备配套，房屋的维修改造，为交流干部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 | 保障了交流干部工作、生活、安全等必需的房屋租赁，网络通信、有线电视和物业管理等费用的缴纳，生活设施设备配套，房屋的维修改造，为交流干部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42.24 | 37.22 | 37.22 | 100% | 10 | 10　 |  |
| 其中：财政资金 | 42.24 | 37.22 | 37.22 | 1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房屋租赁数量 | ≥ | 12 | 套 | 13套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维修维护合格率 | ＝ | 100 | %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 | 2022 | 年 | 2022年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经费总额 | ≤ | 42.24 | 万元 | 37.22 | 20 | 2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安全事故发生数 | ＝ | 0 | 起 | 0起 | 30 | 3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交流干部满意度 | ≥ | 95 | % | 99%　 | 10 | 10 |  |
| 合计 | 100 | 100　 | 　 |
| 评价结论 | 该项目绩效评价为“优”。 |
| 存在问题 | 无 |
| 改进措施 | 无 |
| 项目负责人：张钟宝 | 财务负责人：宋开友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82321Y000000106082-四川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运营服务费 |
| 主管部门 | 剑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 实施单位 （盖章） | 剑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根据2022年度工作任务和履职要求，围绕建设节约型、廉洁型机关的要求，实现“全省一张网”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合理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对机关公务用车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统一结算，坚持社会化和市场化方向，达到降低公务交通成本，提高行政工作效率的目的。 | 围绕建设节约型、廉洁型机关的要求，实现“全省一张网”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合理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对机关公务用车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统一结算，坚持社会化和市场化方向，达到降低公务交通成本，提高行政工作效率的目的。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12.81 | 11.54 | 11.54 | 100% | 10 | 10　 |  |
| 其中：财政资金 | 12.81 | 11.54 | 11.54 | 1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车载定位终端设备数量 | ≥ | 99 | 台 | 110台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车载定位终端设备更新率 | ＜ | 25 | % | 16%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 | 2022 | 年 | 2022年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经费总额 | ≤ | 12.81 | 万元 | 11.54万元 | 20 | 20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部门信息共享率 | ＝ | 100 | % | 100%　 | 30 | 3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单位满意度 | ≥ | 95 | % | 95%　 | 10 | 10　 |  |
| 合计 | 100 | 100　 | 　 |
| 评价结论 | 该项目绩效评价为“优”。 |
| 存在问题 | 无 |
| 改进措施 | 无 |
| 项目负责人：范桂明 | 财务负责人：宋开友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82321Y000000106098-县行政中心办公区日常运行维护经费（含物业和安保经费） |
| 主管部门 | 剑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 实施单位 （盖章） | 剑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根据2022年度工作任务和履职要求，完成县行政中心办公区消防、供配电、监控等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提高物业服务水平和保安管理效能，确保办公大楼安全、正常运转，打造高质量、绿化、环保行政办公区域。 | 全面完成了县行政中心办公区消防、供配电、监控等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提高物业服务水平和保安管理效能，确保办公大楼安全、正常运转，打造高质量、绿化、环保行政办公区域。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80.00 | 80.00 | 80.00 | 100% | 10 | 10　 |  |
| 其中：财政资金 | 80.00 | 80.00 | 80.00 | 1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安保和物业人员配备到位率 | ＝ | 100 | % | 100%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维修维护合格率 | ＝ | 100 | %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 | 2022 | 年 | 2022年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经费总额 | ≤ | 80 | 万元 | 80万元 | 20 | 2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工作人员安全事故发生数 | ＝ | 0 | 起 | 0起 | 30 | 3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办公楼工作人员满意度 | ≥ | 90 | % | 97%　 | 10 | 10 |  |
| 合计 | 100 | 100　 | 　 |
| 评价结论 | 该项目绩效评价为“优”。 |
| 存在问题 | 无 |
| 改进措施 | 无 |
| 项目负责人：张钟宝 | 财务负责人：宋开友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82322T000005949582-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剑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 实施单位 （盖章） | 剑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5次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信息系统（含能耗管理、生活垃圾分类）填报、数据审核业务培训；创建节约型机关17家，并迎接市、省3年创建达标验收；开展节能宣传（包含节电、节水、生活垃圾分类、禁塑、厉行节约、新能源项目宣传）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活动12次，举办大型宣传活动（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全国节水周、全国爱粮节粮等）5次；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节约型机关示范点、节水型公共机构领跑者备选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等目标任务。 | 完成了6次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信息系统（含能耗管理、生活垃圾分类）填报、数据审核业务培训；完成创建节约型机关17家；开展节能宣传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活动12次，举办大型宣传活动（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全国节水周、全国爱粮节粮等）5次；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节约型机关示范点、节水型公共机构领跑者备选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等目标任务。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50.00 | 50.00 | 50.00 | 100% | 10 | 10　 |  |
| 其中：财政资金 | 50.00 | 50.00 | 50.00 | 1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大型节能宣传活动 | ＝ | 5 | 次 | 6次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能耗统计调查数据真实准确率 | ≥ | 95 | %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 | 2022 | 年 | 2022年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经费总额 | ≤ | 50 | 万元 | 50万元　 | 20 | 20 |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能耗下降 | ≥ | 2 | % | 1.6%　 | 30 | 24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全县公共机构节能满意度 | ≥ | 90 | % | 72%　 | 10 | 6 |  |
| 合计 | 100 | 90　 | 　 |
| 评价结论 | 该项目绩效评价为“优”。 |
| 存在问题 | 无 |
| 改进措施 | 无 |
| 项目负责人：赵玉乾 | 财务负责人：宋开友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82322Y000005204607-驾驶员公用经费 |
| 主管部门 | 剑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 实施单位 （盖章） | 剑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保障行程安全，杜绝事故的发生。 | 保障行程安全，杜绝事故的发生。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126.00 | 146.13 | 146.13 | 100% | 10 | 10　 |  |
| 其中：财政资金 | 126.00 | 146.13 | 146.13 | 1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驾驶员人数 | ＝ | 63 | 人 | 63人　 | 15 | 15　 |  |
| 质量指标 | 驾驶员公用经费人均标准 | ≤ | 2 | 万元 | 2.32　 | 15 | 10　 |  |
| 成本指标 | 成本节约率 | ≥ | 0 | % | -15.98%　 | 30 | 2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务出行安全事故 | ＝ | 0 | 次 | 0次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驾驶员满意度 | ≥ | 95 | % | 99%　 | 15 | 15　 |  |
| 合计 | 100 | 85　 | 　 |
| 评价结论 | 该项目绩效评价为“良”。 |
| 存在问题 | 年初编制预算不精确。 |
| 改进措施 | 加强学习，提高项目预算编制能力。 |
| 项目负责人：范桂明 | 财务负责人：宋开友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82322Y000005348916-机关食堂伙食补助 |
| 主管部门 | 剑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 实施单位 （盖章） | 剑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根据2022年度工作任务，有效保障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等县直机关集中办公区域的工作人员餐饮服务，全面提升餐饮服务保障质量，规范厨房管理，强化食品安全，保证厨房的设备设施及系统安全。 | 有效保障了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等县直机关集中办公区域的工作人员餐饮服务，全面提升餐饮服务保障质量，规范厨房管理，强化食品安全，保证厨房的设备设施及系统安全。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60.00 | 25.00 | 25.00 | 100% | 10 | 10　 |  |
| 其中：财政资金 | 60.00 | 25.00 | 25.00 | 1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就餐工作人员数 | ≥ | 100 | 人 | 105人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食物安全保障 | ＝ | 100 | %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 | 2022 | 年 | 2022年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经费总额 | ≤ | 60 | 万元 | 25万元 | 20 | 2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厨房安全事故发生数 | ＝ | 0 | 次 | 0次 | 30 | 3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就餐工作人员满意度 | ≥ | 90 | % | 94%　 | 10 | 10 |  |
| 合计 | 100 | 100　 | 　 |
| 评价结论 | 该项目绩效评价为“优”。 |
| 存在问题 | 无 |
| 改进措施 | 无 |
| 项目负责人：张钟宝 | 财务负责人：宋开友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82322Y000005350794-公务接待费 |
| 主管部门 | 剑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 实施单位 （盖章） | 剑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根据2022年度工作任务，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执行《剑阁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及标准，高效完成小型会议、活动等保障、上级部门来剑检查、调研等公务接待工作。 |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执行《剑阁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及标准，高效完成小型会议、活动等保障、上级部门来剑检查、调研等公务接待工作。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10.00 | 8.00 | 8.00 | 100% | 10 | 10　 |  |
| 其中：财政资金 | 10.00 | 8.00 | 8.00 | 1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接待人次 | ≥ | 800 | 人/次 | 1150人/次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公务接待安全保障情况 | ＝ | 100 | %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 | 2022 | 年 | 2022年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经费总额 | ≤ | 10 | 万元 | 8万元　 | 20 | 2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接待能力提升情况 | ≥ | 5 | % | 10%　 | 30 | 3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被接待人员满意度 | ≥ | 99 | % | 99%　 | 10 | 10　 |  |
| 合计 | 100 | 100　 | 　 |
| 评价结论 | 该项目绩效评价为“优”。 |
| 存在问题 | 无 |
| 改进措施 | 无 |
| 项目负责人：张钟宝 | 财务负责人：宋开友 |

附件2

2022年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落实国家、省、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关决策部署，稳步推进全县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转型升级。重点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开展示范单位创建，加强节约用电管理，开展节水护水行动，做好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全面完成人均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用水量、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同比下降1%、1%、1.5%、1.5%的节能降耗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工作任务需要，开展5次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信息系统（含能耗管理、生活垃圾分类）填报、数据审核业务培训；创建节约型机关17家，并迎接市、省3年创建达标验收；开展节能宣传（包含节电、节水、生活垃圾分类、禁塑、厉行节约、新能源项目宣传）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活动12次，举办大型宣传活动（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全国节水周、全国爱粮节粮等）5次；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节约型机关示范点、节水型公共机构领跑者备选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等目标任务。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基本相符，申报目标基本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中心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采用打分评价的形式，得分根据定量指标、定性指标的完成情况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定。由各相关业务股室提供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财务资料等，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对该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项目决策、实施等情况；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综合分析提炼结论，撰写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经单位党组会议讨论决定后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向县财政局进行申报，县财政局批复项目经费5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县财政局按时下达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工作项目资金50万元，资全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2022年度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工作项目经费合计支出50万元，资全支付率100%。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节能宣传及全县建成一批节约型机关、节约型示范单位、节水型单位、能(水)效领跑者、绿色低碳示范单位等示范单位，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水平和大型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能效水平有效提升，节能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新能源汽车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得到广泛推广应用。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符合规定，支付依据充分，资金使用范围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确保项目经费规范管理和使用，我中心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做到厉行节约、专款专用，使项目资金能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准的用途，据实核算，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结果真实、准确，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照《剑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内设机构》规定，非经资产股牵头组织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项目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及流程，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项目监管情况

内部监督评价领导小组全程参与，对项目实施程序、过程、效果以及资金支付进度和方式进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指标设置6项，其中数量指标1项，全年开展大型节能宣传活动6次；质量指标能耗统计调查数据真实准确率100%；时效指标按任务计划正常推进；成本指标控制在财政预算内。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县级部分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1.6%；全县公共机构节能满意度72%。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结论及自评得分情况。本项目总分100分，自评得分90分，与预期绩效目标还有一点差距。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申报时间与上级下达的任务时间不一致，项目内容、绩效目标设置不太完整、明确。

（三）相关建议

根据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县财政局足额预算资金。

2022年县公共机构节能减排能耗监测平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实施能源节约行动，坚持把能源节约贯穿于公共机构运行全过程、各环节，严格执行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持续推动公共机构采取能源审计、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用能诊断、节能改造等，实现降耗增效。推进省、市、县(区)三级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和监测网功能进一步健全，并接入全国节能综合信息化平台，公共机构节能信息化、数字化管理能力进一步规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十四五逐年推进工作要求，2022年新建建筑能耗监测点20家，建设监测平台实时采集监测，分类、分项能耗分析,能耗报警、运行日志管理等，实时了解记录20个监测点动力设备系统的用能状况。通过数据挖掘分析，降低运行能耗，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减少节能意识不足造成的能源浪费现象。

县公共机构节能减排能耗监测平台建设绩效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且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中心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采用打分评价的形式，得分根据定量指标、定性指标的完成情况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定。由各相关业务股室提供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财务资料等，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对该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项目决策、实施等情况；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综合分析提炼结论，撰写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经单位党组会议讨论决定后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向县财政局进行申报，县财政局下达项目经费32.68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县财政局按时下达县公共机构节能减排能耗监测平台建设资金32.68万元，资全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情况。2022年度县公共机构节能减排能耗监测平台建设资金合计支出32.68万元，资全支付率100%。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建筑能耗监测点建设。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确保项目经费规范管理和使用，我中心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做到厉行节约、专款专用，使项目资金能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准的用途，据实核算，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结果真实、准确，不存在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照《剑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内设机构》规定，非经资产股牵头组织建筑能耗监测点建设项目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及流程，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项目监管情况

内部监督评价领导小组全程参与，对项目实施程序、过程、效果以及资金支付进度和方式进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指标设置5项，其中数量指标1项，新建公共机构能耗监测点20个；质量指标设备验收合格率100%；成本指标控制在财政预算内。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公共机构能耗同比下降1.6%；全县公共机构节能满意度8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得分92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